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市财监〔2019〕23号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会计监督检查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19〕30号）要求，决定组织各县（市、区）开展2019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围绕重点行业开展会计监督检查

（一）各县市区全面检查。要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及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国家宏观调控重点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求，选择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群众关心的热点组织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检查户数原则上不低于去年。一是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选择金融机构和融资平台公司开展检查。二是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结合对财政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选择企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每个县检查不少于5户。三是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落实绿色发展理念，选择生态环保企业开展检查，每个县检查不少于5户。四是围绕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认真组织本区域内代理记账机构全面自查。

重点检查会计准则、会计制度执行情况；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是否符合规定；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公允，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问题；是否存在私设小金库、挪用资金、超预算支出、使用假发票等行为；是否存在非税收入上缴不及时坐收坐支问题；是否存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账实不符等问题。

财政资金方面，重点检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财政资金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存在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财政资金问题，财政预算管理、预算公开、预算执行以及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等。

（二）市级重点检查。为切实提高检查效果，市财政局将按

照双随机要求，从每个县抽取 2 户地方金融机构、2 户生态环保企业和 1 户代理记账机构进行重点检查。

二、严格依法规范检查流程

（一）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全面落实国务院及财政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将随机抽查与专项检查有机结合，依法实施检查工作。双随机的抽取要留存纸质文件，由检查活动组织者和监督人员签字。

（二）认真做好公示和公告工作。2019 年会计监督检查要全面落实查前公示，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名单以及检查的目的、内容和重点。查前公示要采用正式文本格式，并在相关网站、报纸、电台等相关媒体公开，并做好公示信息的存档保存工作。检查结束后，要公开查后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检查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处罚情况等。

（三）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程序。要全面建立案件审理和专家咨询制度，有效控制行政风险，要切实加大对编制多套财务报表、故意出具不实审计报告、骗取财政资金、偷漏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处理处罚要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尺度统一。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按照《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财政部令第 53 号）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四）严守监督检查廉政纪律。要严肃财经纪律，认真贯彻廉洁自律准则及中央八项规定等各项要求，加强对检查人员的教育培

训，严格遵守各项检查纪律和廉政规定，不得妨碍检查单位的正常活动，不得索取和收受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及聘用的其他专业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三、材料上报

(一) 上报名单。

请按照检查范围的要求，每个县上报2户地方金融机构名单，2户生态环保企业名单，1户代理记账机构名单。市财政局将通过“双随机”方式组成检查组，开展重点检查，名单于7月30日前报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二) 查前公示与查后公告材料。查前公示材料请于8月1日前将电子版报内网邮箱，查后公告材料请于9月30日前将电子版报内网邮箱。

(三)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和汇总表。检查工作总结要全面反映财政部门直接检查的总体情况，突出检查的工作思路和取得的成效，归类梳理检查发现的问题，并就做好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总结应简单精炼，突出亮点，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认真填报《2019年会计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一）》（见附件1）和《2019年会计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二）》（见附件2）。

(四)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专题材料。汇总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包括本区域内代理记账机构的数量、规模、从业人员、业务开

展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形成调研报告，提出加强行业监管的建议。

（五）其他资料。包括 2019 年会计监督检查典型案例、调研报告和工作信息等材料。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和汇总表、代理记账机构检查专题材料、其他资料，请于 9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送市财政局。

（联系人：张宇，电话：2229919，邮箱：xtjdk@hecz.cn）

附件：1. 2019 年会计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一）

2. 2019 年会计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二）

